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31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吳宜靜

李奕鞍

被告 太歲開發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賴雅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6,35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6,353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太歲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太歲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1日邀同被告賴雅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50萬元，詎太歲公司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  
02 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  
03 訴請求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假執行。

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  
08 信約定書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09 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4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6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羅富美

2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4 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陳鳳櫻

27 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4,620元	
30 合 計	4,620元	